

# 济宁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济宁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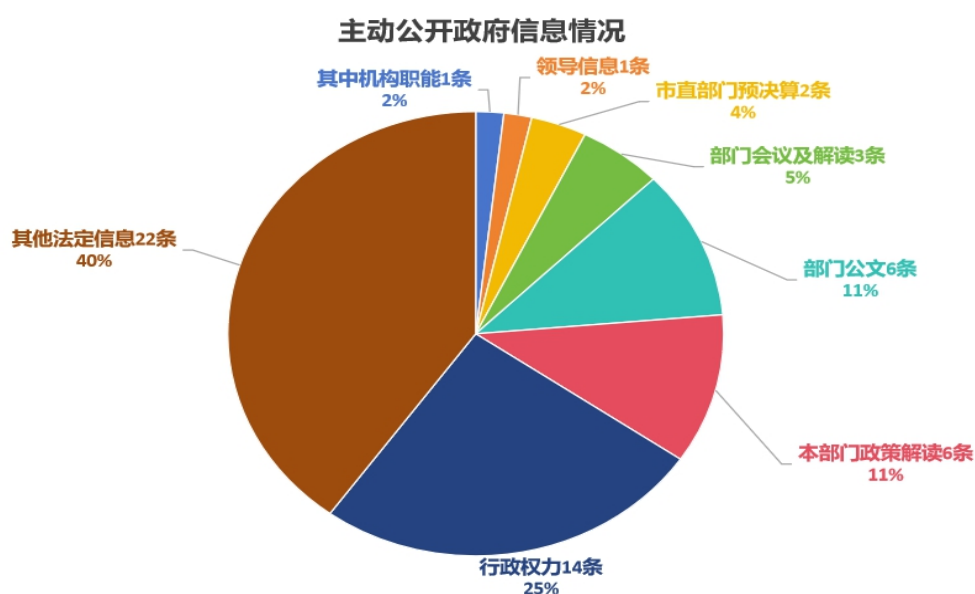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济宁”政府门户（<http://www.jining.gov.cn>）网站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济宁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联系（地址：济宁市圣贤路第 23 届省运会指挥中心 E216 综合科，联系电话：0537-2371163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

我市民航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全力推进政务公开，增强行政透明度，提高政府公信力。今年在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5 条，其中机构职能 1 条；领导信息 1 条；部门公文 6 条；本部门政策解读 6 条；部门会议及解读 3 条；市直部门预决算 2 条；行政权力 14 条，其他法定信息 22 条。


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规范信息公开申请程序，畅通受理渠道，明确工作标准，提高答复效率，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，更好满足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需求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、办理答复、归档等各环节工作流程，依法保障公众的申请权和救济权。

2023 年，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，因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引起行政复议 0 件，行政诉讼 0 件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建立健全《济宁民航信息公开指南》《济宁民航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等规章制度，细化步骤、优化流程，并对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在实践中进一步明确，有力保障了本单位政务公开的有序开展，促进政务工作不断规范化。

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加强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，进一步优化网站信息搜索功能，确保网站栏目内容准确、发布规范、更新及时，为民航领域政务公开工作提供技术支持。通过政务网站、微信官方平台、网络问政平台等新媒体渠道，主动全面公开本单位的组织机构、财政预决算、政策解读，以及安全生产、最新航班信息等重点领域信息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年初制定政务公开实施方案，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做到领导工作到位、责任落实到人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。进一步明确职责，落实责任，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<b>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</b>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
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	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	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	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	
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		0	0	0	0	0	0	

		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 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过去的一年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：一是信息公开不全面，只涉及部分民航信息；二是政策解读质量不高，存在解读方式单一、解读内容不全面等问题。2024年，市民航中心将进一步拓宽渠道、加强互动等方面的工作，以更好地满足公众的需求，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一是提高信息公开质量，加强对信息公开的审核和管理，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提高公众对政府公众的信任度。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，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、方式和时间等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全面性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2023年济宁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（二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

建立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、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规范运行。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制度，制定年度工作要点，将具体要求落实到日常公文办理、会议承办，确保政务公开纳入机关日常工作制度。按照“常规性工作按季度公开、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、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、应急性工作及时公开”的原则，对民航事务实行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过程公开。全面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让民航权力充分在阳光下运行，最大程度的接受群众监督，使民航决策充分体现民意民情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

2023年济宁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未收到政协提案。2023年度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提案。

（四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

为让民航工作有温度、有力度、有速度，不断拓展公开渠道，做到政策公开到位。线上，依托“济宁曲阜机场”、济宁民航公众号、新闻发布会、政府开放日等做好惠民政策宣传，实现政策解读“全覆盖”；线下，依托“清荷”服务站、“入户宣传”打造全流程、一站式、个性化服务，确保

群众了解好政策、享受到好政策。

济宁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

2024年1月15日